问题:大连71岁保洁被训斥后遭开除,在物业办公室上吊自杀,如何看待此事? 法律角度如何解读?

这事除非有什么特别严重的、突出的情节,否则是很难判雇主负责的。

因为还有太多老人家在这一行讨生活,如果在证据不足、情节并不突出的前提下在判决上明显的偏向自杀老人,将引起灾难性的后果——会有大量的穷困老人失去工作机会。

本来雇佣老人的雇主们风险就不小——要知道工伤风险是要雇主承担的,而各种岗位风险对老年人后果都要比对年轻人严重的多。

如果再加上这样的"气不过自杀也有责任",那么显然会有大量的老人被辞退。

而老人既然明明年纪大了还要做工资微薄的工作——雇主要不是有额外的差价,何必冒风险———显然是有不得不冒这个风险的必要理由。

不错,有的老人并非因为财务理由,而是出于个人感情寄托和社交渴望,但这结果一样。

这份工作重要到即使工资如此微薄也值得一做,必然是因为有足够的必要。

剥夺 ta 们的这个机会,可能对成千上万的老人造成严重的困难。

司法其实不是以所谓法理上的逻辑计算为转移的,而是首要的以总体宏观福祉为转移的。

所以除非有什么特别突出的情节,足以让其他老人的雇主们确信"我们完全没有这类问题", 否则极难判雇主方过失。

其实同样的问题在司法领域普遍存在——司法偏向于你这个人群,对你这个特定人群未必是福利,甚至常常是坏事。

例如要是司法判 XX 类人罪减一等,那么结果只会是其他社会成员用脚投票,对这类人惹不起躲得起——能不雇佣就不雇佣,能不打交道就不打交道。最后反而要损害这类人的总体福利。

比如你是老师的爱徒,老师格外偏袒你,你就会被同学敬而远之——因为惹不起你,出了问题错总是双倍算在别人头上,谁会爱好当你的替罪羊?

你是老板的亲信,老板不是对你格外严格而是万事纵容,公司里的同事岂能不绕着你走?不能得罪你,也就意味着绝不能亲近你——处得太近,迟早都会得罪。

这只有很少的例外,例如对未成年人例外——人类总不能绝后。但对其他人,受到上位权力的偏袒其实都是双刃剑,并不全是好事——尤其是当你是受 ta 人选择的一方时,这种偏袒对你们整个阶层甚至就是对你本人而言往往反而坏处更大。

作为一个基本的个人法则, 你们要记住——

永远不要为受到偏袒惊喜。

偏袒实是一种诅咒,而非值得庆幸的祝福。

无法拒绝的偏袒绝非福利、而是亟待挽回的遗憾。

君子遇袒则忧。

评论区:

Q: 唉,这种事情成为了新闻,雇佣老人遇到老人自杀的概率应该也不是很大吧。如果雇主考虑这种风险,那也要考虑一下发生车祸无责时因为对方没有保险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概率,这也是一种偏袒吧。再说了,雇主既然雇佣了老人,显然是希望承担社会责任的,应当明白好事多磨的道理,也不会因为这点概率很小的挫折而放弃的。

A: 老人实际自杀率很高, 超其他年龄层 2-7 倍。

而且这是世界普遍现象。

实践上对这个数据的统计很不完全。

更新于 2024/4/28